漁船船員訓練因故退訓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附表4

受文者:漁業署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或  手機 | |  | |
| 通 訊　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受訓  班期別 | 班 第 期 號 | | 受訓日期 | |  |
| 申 請  退 訓  班 別  及退還  保證金  金 額  (請勾選) | （　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六千元。  （　）小型漁船(筏)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四千元。  （　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，新臺幣二千元。  （　）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一千元。 | | | | |
| 應 附  文 件  (請勾選) | （　）１因重大疾病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1份。  （　）２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而無法繼續受訓，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1份。  （　）３保證金收據正本。  （　）４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。（未檢附，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